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訴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UDI KOSASIH (印尼籍，中文姓名：郭偉彬)

選任辯護人 邱國逢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(113年度偵續字第40號、113年度偵續字第4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BUDI KOSASIH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並有卷存證據可佐，已足以認定其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毛妍懿

法 官 簡汶珊

法 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陳冠瑜